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5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的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3、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8 月 28 日